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4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晓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按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全部内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0,957,561.74元，2022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91,305,996.18元，2022年6月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1,339,315,931.80元。

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82,456,1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92,105,263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满足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